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25樓發佈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25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隨附文件：-	
(i) 代表委任表格	
(ii) 二零二二年年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下列涵義：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以及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25樓發佈廳1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在回購決議案所列明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最多佔回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回購建議」	指	授出回購授權之建議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正）
「本公司」	指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在發行決議案所列明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佔發行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決議案」	指	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刊印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執行董事：

黃敬舒女士(主席)

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

葉興安先生

黃浩源先生

李俞霏小姐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敬先生

胡競英女士

莫凡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海濱道123號

綠景NEO大廈25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
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108(a)條，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黃敬舒女士、葉興安先生及胡競英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及貢獻；亦審閱了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在任已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胡競英女士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胡女士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標準，並已向本公司提交週年獨立性確認書。胡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胡女士持續展示其具備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會影響胡競英女士之獨立性的情況，並確信彼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所有董事。本公司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令董事會達致高效率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發行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發行授權限額提高至包括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97,703,975股股份。待發行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1,019,540,79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發行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最多可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待回購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達509,770,39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回購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本文件之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內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決議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股東保障準則。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規定；及(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與上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符合一致之相應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整合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開曼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有關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25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被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黃敬舒女士

黃敬舒女士，現年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黃女士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廣州分行(特殊普通合夥)，其最後職位為企業風險管理服務部分析師，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專業服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黃女士開始就職於深圳市綠景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職位為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負責企業發展及策劃事宜。黃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Exeter會計及財務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於同一間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黃女士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黃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康境先生之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浩源先生之胞姊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俞霏小姐之表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擁有或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以下之權益：(a) 2,400,000,000股股份；(b) 2,326,062,492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及(c) 可兌換為股份之4,500,000股購股權。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其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開始，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其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黃女士有權取得260,000港元之年薪，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此外，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黃女士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就有關黃女士重選通知股東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2) 葉興安先生

葉興安先生，現年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之整體項目發展及管理以及企業品牌管理。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深圳市綠景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裁，負責其整體營運管理。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葉先生於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葉先生擔任成都心怡投資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葉先生擔任深圳市心怡房地產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取得中國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在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擁有可兌換為股份之10,000,000股購股權。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其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開始，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其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葉先生有權取得人民幣950,000元之年薪，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此外，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葉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就有關葉先生重選通知股東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3) 胡競英女士

胡競英女士，現年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獨立判斷及細察本公司之表現。胡女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八年經驗。胡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751)及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733)(均於台灣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公司)獨立董事。胡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合富潤生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胡女士分別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兩間均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胡女士擔任益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胡女士擔任香港匯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胡女士擔任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聯太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6)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女士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取得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取得美國Barry University科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取得美國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胡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擁有可兌換為股份之3,000,000股購股權。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胡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胡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其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開始，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其委任函。根據委任函，胡女士有權取得260,000港元之年薪及每年30,000港元之年度津貼，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就有關胡女士重選通知股東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回購最多達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97,703,975股股份。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獲准回購最多達509,770,397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此項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將會以合法獲准就此目的使用之本公司資金撥款支付，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或以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資金進行，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款支付，而倘回購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款項撥款支付，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回購證券。

4.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至上述情況。

5.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1.58	0.85
二零二二年五月	1.09	0.70
二零二二年六月	1.36	0.82
二零二二年七月	1.19	0.97
二零二二年八月	1.10	0.90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8	0.85
二零二二年十月	0.97	0.7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1.32	0.7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57	1.20
二零二三年一月	1.37	1.25
二零二三年二月	1.78	1.14
二零二三年三月	1.83	1.37
二零二三年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6	1.42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有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一項收購處理。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會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黃康境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3,772,909,094股股份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4.01%。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並假若回購授權全部行使後黃康境先生及其聯繫人之股份權益將由約74.01%增至約82.24%，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需負上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認為在一定程度上公眾持有本公司股本之總額下降至低於25%，回購授權將不會被行使。

8.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之變更。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錄所提述之條款及細則均指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及細則。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之所有所用詞彙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之詞彙，應具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條款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2	註冊辦事處設於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u>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u> 之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u>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或董事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5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定義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及經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應有權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註冊成立之法團存續，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條款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a)	公司法(經修訂)「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之各項其他法例、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之文書(經不時修訂)；
1(b)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規定之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1(b)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日起計，直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之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及倘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暫停上市買賣任何一段時間，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1(b)(iii)	在本章程細則前述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法(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章程細則之涵義，惟「公司」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條款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c)	<p>在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知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5條發出，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若香港聯交所允許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95%)股東(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於其通告少於章程細則第65條要求之期間發出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1(d)	<p>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按照本章程細則舉行且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5條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所投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p>
5(a)	<p>每當本公司之股本於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後，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之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公司法之條文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表決權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根據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廢除。就各個別股東大會而言，與股東大會有關之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應比照適用，但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之不少於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有之股份數目)。</p>
8	<p>任何新股均須按股東大會所議決增設新股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之權利、特權或限制，倘未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分派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之優先權或有條件之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p>

條款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1(a)	所有未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一般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須受章程細則第9條之規限)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股份、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12(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
12(b)	倘因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之建設費用或為在一年期間內無法帶來收益之任何工廠提供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須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金額支付利息，並須遵守公司法所述之任何條件及限制，以及將以股本利息支付之金額列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工廠撥備之一部份。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條文限制，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條款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5(a)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之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獲授權或法律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賠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且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提供資助。</p>
15(b)(i)	<p>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p>
17(a)	<p>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且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p>
17(b)	<p>受公司法有關規定之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股東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並在有關期間將其股東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存置於香港。</p>
17(d)	<p>透過一般於香港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或(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個完整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於任何一年內有關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p>

條款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8(a)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各位人士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要求之其他期間內)，於公司法所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股份過戶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之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之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可於繳付有關款額(倘為股份過戶，則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或不禁止之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定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按董事會不時可能決定之方式，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數倍數數目的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
39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惟須一直為香港聯交所指定之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1(c)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且在各方面須一直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62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除該年度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及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或會指定之其他地方及按董事會指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之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

條款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65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及就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並需根據本章程細則向全體股東及該等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之地點、日期、時間和議程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如章程細則第67條所定義)，則還須以下述方式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列明其大概性質。如上市規則批准，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告較本章程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
67A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之情況除外。</u>
92(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根據章程細則第93條)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出任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或(在開曼群島法例允許之範圍內)任何債權人會議，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委任代表或代表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委任代表或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委任代表或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及倘允許舉手表決，則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及發言權。

條款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96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04(b)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之公司條例第157H條及公司法所許可之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119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完全遵守公司法中可能訂定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條文。
127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彼等除本章程細則明文授予彼等之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公司法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所有權力及作出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本章程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之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之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144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加以委任，經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可於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權利之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

條款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就此目的提供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147(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之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鑑，並可設置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專用印鑑。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印鑑，該等印鑑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委員會之授權下方可使用。
153(b)	根據公司法，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章程細則所涉之任何有關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配額，或可忽略不計一定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之零碎配額，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因此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僅由於行使該權力而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且彼等應被視為並非獨立類別之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資本化及與之相關之事宜訂立協議，據此授權而訂立之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人士均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前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申索權作出規定。
154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156(a)	不得根據公司法規定以外之方式宣佈或派付股息。

條款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56(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a)段之情況下，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會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之全部或部份溢利及虧損於收益帳入帳，且就所有方面而言作本公司之盈虧處理，並因此可供分派股息。在上述者之規限下，倘所購入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予以資本化或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用以削減或撤減所購入資產、業務或物業之帳面成本。
17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或促使編製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按要求將有關申報表呈報存檔。
172	董事會須促使本公司妥善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款項之事項、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帳目。 <u>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個曆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之日期。</u>
174	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適當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令、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帳冊或文件。
176(a)	本公司應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條款及職責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之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之酬金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按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本公司或其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之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6(b)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倘並無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同意，本公司不得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該核數師。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核數師之任何書面聲明寄發予股東。

條款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80(A)(i)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按本章程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或按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所容許者，及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毋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180(A)(ii)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裹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放置在該地址或有關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法或(倘為通告)於報章以刊登廣告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不限制於前述一般規定但須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至有關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電腦網絡(包括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經刊登(即「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條款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95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196	下列條文應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惟並無受公司法禁止或與公司法規定抵觸：
197(e)	轉換須以董事會根據細則及公司法或可能允許之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所不時釐定之方式進行。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轉換項下將予轉換任何優先股可透過於轉換相關日期購回相關優先股進行，而購回價格代價將全額用於支付認購轉換項下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茲通告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25樓發佈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敬舒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葉興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胡競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出售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公司債券及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或證券而行使認股權或兌換權;(iii)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換股權予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及(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回購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以及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9.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授權回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出售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回購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大會通告列出的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建議修訂**」)，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ii)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海濱道123號
綠景NEO大廈2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其實毋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vgem-china.com)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請參見本通函之附錄一。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2501室，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123 9530查詢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安排。